

附件 3

ICS 65.020.01

B 6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XXXXX—XXXX

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草原

Forestry and Grassland information code Grassland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编码原则.....	1
5. 草原信息资源分类.....	2
6. 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编码.....	3
7. 草原信息资源类别扩展.....	3
附录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林草信息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8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金萍、王林、谢宁波、李晖、田海静、陈钊、杨秀春、梁金洁、范云豹、杨晓晖、赵于东、王倩。

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草原

1. 范围

本文件参照《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则》要求，规定了草原信息资源分类和编码基本要求，并对当前主要的草原信息资源进行了分类和编码。

本文件适用于草原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草原数据分类、草原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以及草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交换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20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2106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LY/T 2173-2013 林业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草原信息资源

草原工作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行业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4. 分类与编码原则

4.1 完整系统性

按照科学、系统原则，整体考虑草原自身特性、行业管理中主要业务类别，根据各类草原信息之间层次结构和内在逻辑联系，开展草原信息分类和编码，确保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科学、编码体系完整。

4.2 实用兼容性

以实用为导向，以我国现有草原信息分类成果为基础，结合新时期草原管理的需求和特点，以服务草原业务数据的组织、建库、管理及共享交换等为目标，对草原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和编码。

分类和编码工作中要注意与国家标准相协调，兼容、扩展行业相关标准，保持类别与代码的继承性和延续性。

4.3 唯一和可扩展性

各类信息所包含的对象与代码一一对应，以保证信息存储和交换的一致性、语义的唯一性。分类体系和编码方法的设计，也要具备可扩展性，为今后草原信息分类编码的扩展、升级预留空间。

5. 草原信息资源分类

5.1 分类方法

草原信息资源依照《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则》分类方法，按类、项、目、细目进行4级分类。其中类、项、目与《总则》保持一致。类分类为部门信息资源，项分类为国务院，目分类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细目下划分更为具体的草原信息资源。

5.2 三级细目分类体系

5.2.1 概述

本文件将细目细分为三级，对草原信息资源开展进一步分类。

5.2.2 一级细目

草原信息资源一级细目与《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则》保持一致，分别为：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草资源专题管理、林草资源综合管理。

5.2.3 二级细目

从《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则》设置的二级细目中选取与草原相关的内容，作为草原信息资源二级细目，包括一级细目“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下的“草原资源”1个二级细目，一级细目“林草资源专题管理”下的“草原管理”和“森林草原防火”等2个二级细目，一级细目“林草资源综合管理”下的“林草法律法规”和“林草标准规范”以及“其他”等3个二级细目。

5.2.4 三级细目

根据管理需要，每个二级细目划分为若干三级细目。如：二级细目“草原管理”之下，划分为草原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开发利用、草原行政审批、草原执法监督等多个三级细目。

6. 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编码

6.1 概述

参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代码结构规则，草原信息资源代码结构由前段码、后段码组成。前段码由“类”、“项”、“目”、“细目”组成，作为草原信息资源的分类码，后段码为草原信息资源的顺序码。

6.2 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码

草原信息资源的“类”、“项”、“目”代码与《林草信息资源编码 总则》保持一致，“类”，即林草信息资源的一级分类，共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为部门类，代码为 3。“项”，林草信息资源的二级分类，共 2 位，为国务院，代码为 03。“目”，即林草信息资源的三级分类，共 3 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代码为 035。“类”、“项”、“目”代码只需在文档中记录，编码和入库时可省略。

“细目”即草原信息资源的第四级分类，共 6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部分，“一级细目”代码 2 位，“二级细目”代码 2 位，“三级细目”代码 2 位。一级细目和二级细目编码与《林草信息资源编码 总则》保持一致，三级细目按顺序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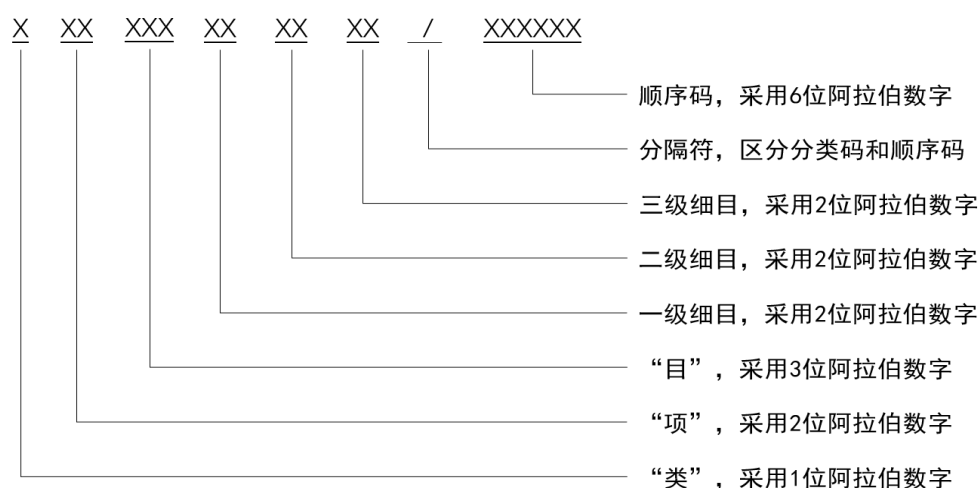
草原信息资源细目分类编码详见附录 1。

6.3 草原信息资源顺序码

根据草原业务特点，草原信息资源顺序码采用 6 位长度的资源编码。

草原信息资源分类码与草原信息资源顺序码的组合，形成完整的草原信息资源编码。草原信息资源编码结构详见图 1。

图 1 编码结构



7. 草原信息资源类别扩展

草原信息资源类别扩展遵循以下原则：

- 1) 类、项、目不允许扩展；

- 2) 一级细目和二级细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当且仅当《林草信息资源编码 总则》的一级或二级细目发生调整后，对应进行调整；
- 3) 三级细目扩展内容须在其上位细目内容范畴；
- 4) 细目扩展时应保持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与同位细目的内涵不交叉、不重复，仅归属于唯一一个上位细目；
- 5) 扩展后细目编码应具有唯一性，不得与已有代码重复。

附录 A

草原信息资源细目分类代码

一级细目名称 (编码)	二级细目名称	二级细目 编码	三级细目名称	三级细目 编码	主要内容
林草资源调查 监测 (01)	草原资源	02	草原基况监测	01	包括草班、草原小班等图斑区划、样地(样方、样线)调查、统计汇总、图集报告成果等
			草原年度监测	02	包括样地(样方、样线)调查、图斑更新、统计汇总、图集报告成果等
			草原长势动态监测	03	含返青、盛期、枯黄监测等
			草原生态环境监测	04	气象、土壤、生态站固定观测、物联感知设备监测
			草原碳汇计量监测	05	草原生物量、碳储量、碳汇量等计量监测
			草原灾害调查监测	06	草原鼠兔害等有害生物普查、物种入侵监测、旱情监测,其他灾害监测等
			草原健康与退化监测	07	草原健康与退化监测评估等
林草资源专题 管理 (02)	草原管理	03	草原生态保护	01	基本草原划定、国有草场管理、草原管护、草畜平衡管理、草原禁牧休牧、鼠虫害治理防控、物种入侵、草原疫源疫病防控管理等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02	全国种草改良、各类草原修复工程效益评估、评价数据
			草原开发利用	03	国家草原公园、红色草原保护利用数据、良种基地、草种繁育信息管理等
			草原行政审批	04	草地征收占用,草品种审定,牧草、草种进出口审批管理等
			草原执法监督	05	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变化核实处置、违法案件信息管理等
	森林草原防火	10	草原火灾风险普查	01	草原火灾风险因子、普查成果数据等
			草原火灾监测预警	02	草原火灾火点监测、火点定位、预警预报等数据

一级细目名称 (编码)	二级细目名称	二级细目 编码	三级细目名称	三级细目 编码	主要内容
			应急指挥和决策	03	草原火灾应急指挥、人员物质调度、分析决策管理等
			损失评估	04	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数据
林草资源综合 管理 (03)	林草法律法规	06	草原政策法规	01	草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等资料文件
	林草标准规范	07	草原标准规范	01	草原管理相关国标、行标、地标、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文件
	其他	08	基础数表模型	01	草原植被盖度、生物量等计量模型、方法和数表等，典型草种参数等

附录 B

草原信息资源分类及编码示例

